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第四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政治者的風範.....	楊玉清
行政訴訟在準備憲政實施期內之重要性.....	趙 鈺
憲法草案中的人民積極權利.....	董世芳
憲法中應添列政黨一章之建議.....	梅履蔭
論省政府合署辦公制.....	鄭彥霖
三民主義的建設性.....	陳柏青
狄慶學說述評.....	劉文島
張居正帝鑑圖說的內容述略.....	陶元珍
于右任氏的標準草書.....	陸丹林
革命科史.....	陳春生
評梅著「法律論」.....	林紀東

南京圖書館藏

政治者的風範

楊玉清

我曾經寫了一篇「教育者的風範」的文章。有人問我：為什麼不用「教育者」，而用「教育者」？我的答復：中國所需要的，不是教育者，而是教育者。換一句話說，就是：中國所需要的，不是少數教育界的個人，而是多數舉頭苦幹，以教育為神聖事業的無名的英雄。

我現在又更進一步討論「政治者的風範」。也許又有人要問我：為什麼不用「政治家」，而用「政治者」？我的理由，也和上面一樣，因為中國所需要的，不是政治家，而是政治者。換一句話說，就是：中國所需要的，不是少數政治上的特殊人物，而是多數有公理，有公道，無其能而有其德的帝王。

自然，教育家，政治家，在中國，是求之不得的。我的意思，是覺得標準太高了，恐怕不是人人易學的，於是不得已而求其次。人們不能作政治家，至少要作一個政治者。尤其是沒有多數的教育者，縱有少數的教育家，在偉大的中國，所發揮的力量，終屬有限；沒有多數的政治者，縱有少數的政治家，在偉大的中國，所發揮的力量，也終屬有限。沙漠中不能砌成宏壯樓台，我覺得我們今後對中國問題的探討，應該注意基礎，不應該作誇誇其談；應該注意根本，不應該僅吹牛皮。

什麼是教育者？上自教育部長，大學校長，下至小學教員，蒙童塾師，都在教育者的範圍。什麼是政治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上自國府主席，各院部長官，下至農民鄉老，販夫走卒，都在政治者的範圍。所以我談教育者，已經包括了教育家；談政治者，已經包括了政治家。

我時常這樣講：政治是強迫的消費。時代輪到了今天，我們絕不能把一個「人」，當成單純的「個人」看待，他既是一個「社會人」，更是一個「政治人」。人一生下地，飲食起居，無一不取給於社會，說人是一個社會人，是不會有問題的。同時「一年動干戈，十年不太平」，遇着了賈君治世，

就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勞力於我何有哉！」遇着了暴君亂世，就說：「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政治影響個人之生活，個人之命運，已不自今日始，個人不關照政治，而政治時時刻刻是關照個人的。不管主觀上對政治的態度如何，而客觀上是處處逃不脫政治的支配的。所以說，人是一個政治人，也是不會有問題的。因為人是一個政治人，所以人時時刻刻是在政治中消費。願意也好，不願意也好，反正政治強迫你非消費不可。

政治既是人們強迫的消費，那末，人們就得對政治盡一番應盡的責任。我們看：古今來逃避政治的有人，阻死政治的有人，甚至於冷眼旁觀，不聞不問，以不參加政治為清高的也有人。這些態度，我認爲都是不盡該的。「理想國」，「烏托邦」，「太陽都」，絕不是從天上可以落下來，需要人們度德量力，或服一人之務，或服十百人之務，或服千萬人之務，熱心的去參加政治，去研究政治，去改造政治。社會是進步的，政治也是進步的。政治的進步，就寄託在這種消費政治的政治者，對政治有責任心。一切是人們自取的，人們要求太平盛世，總得樹太平盛世的規模；人們要求國富民強，總得付國富民強代價。

我們既是作一個現代的中國人，我們既是作了一個現代的中國國民，我們既是作了一個消費現代中國政治的政治者，總得稍加考慮，確定一個積極而正當的態度。尤其是在政治上負責任的人們，更應該「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以天下爲己任，以民物爲觀興，多受衆人所不能受的委曲，多吃衆人所不能吃的辛苦，所以我更在下面，提出幾個條件，作政治者的標準：

第一，政治者的道德。
什麼是科學？我替牠下一個定義，是：對物的法則。什麼是道德？我替牠下一個定義，是：對人的法則。對物與對人的法則，在任何時代，是需要

科學與道德，在任時代，是需要的。近數十年來，人們以科學的進步而不知人，所以拼命提倡科學；以為中國對人的法則超過人，所以無形中忽視了道德。其實中國對物的法則，固不如人；中國對人的法則，又何曾超過人？我以為，在中國今天，不但要提倡科學，也要提倡道德。但我們提倡道德，切忌空談，切忌談話，切忌談話。人云亦云。道德是其體的，是有他的內容的。道德的內容，又是隨時不同而有所變易的。道德有普通道德，有特殊道德，如柏拉圖分人類為三大階級，如治民，保民，養民是。謂治民階級之道德為智慧；保民階級之道德為勇敢；養民階級之道德為節制；而通三階級最高的道德，為公正。彼之所謂公正，即為普通道德，彼之所謂智慧，勇敢，節制，則為特殊道德。如中國過去之所謂對君盡忠，對親盡孝，對友盡信，這就其特殊道德；而謂：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對人，主張推誠相見，尊卑無別，這就是普通道德。中國在今一所要提倡的，不僅是普通道德，更重要的是特殊道德。政治道德，就是特殊道德。儘管普通道德很好，而政治道德太壞，在中國今天，也是不能容恕的。我前一次提及，教育者的道德，是要真；但在政治者，真與不真，倒不重要，也許為了顧全環境的利害，有時候不得不作偽，也是可以原諒的。政治者的道德，不是真，而是公，不是不偽，而是不私。說文云：自謂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反言之，政治就不是個人的私事。如果私心太重，那就是到眾人的利益，而為自己的利益。為個人的利益，為家庭的利益，為小團體的利益，為某階級的利益，這都是自私自利。總而言之，為某地區的人，為某少數人，為某一部份人，這都是現代中國政治者不應該有的態度。政治者的道德，最上乘的，是有公無私；其次就是先公後私；最底的是有私無公，假公濟私。中國至今還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大眾的道德，還是農業的道德。為同性，為同鄉，為同學，為同業，為同事，這一切一切，在人們意識中，是道德。其實以現代眼光看，這正是不道德。中國要工業化，中國要造成現代國家，首先這種道德觀念要加以改造。至少，在政治上要造成新風氣，一定在政治上先要培養新道德。心理學家，也承認自私自利是人的本能，人類的天性。任何危吾之來，首先意識着的是自己。我們不希望且夕之間，全中國人，都變成公爾忘私，大義滅親的聖人。

，至少至少希望人們先公後私，不要做有私無公假公濟私的蠢蟲！

第二，政治者的度量。

「河海不擇細流。是以成其大；泰山不辭土壤，是以成其高」。所謂大，所謂高，這就是度量。「登車而小，登泰山而小天下」，所立愈高，所見愈遠。政治既是眾人之事，那末，眾人就有眾人的意見。開一個商店，可以儘量發揮自己的個性；開一個工場，也可以儘量發揮自己的個性。惟有管理眾人之事，就不能發揮自己的個性。自己不願意聽的話，有時候要聽；自己不願意用的人，有時候要用。甚至於在政治上責任愈重，而所委曲的程度愈深。作一個文學家，可以隨個性的發展；作一個藝術家，也需要個性的發展。惟有在政治上，不可發展個性，不可用個性。要平衡環境的需要，以自己去投身環境；絕不要先出心裁，驅使天下人，供自己的發展。項羽善用個性，所以形成他的失敗；劉邦還知道顧慮環境的需要，抑制自己的感情，所以決定他的成功。在政治上負責任的人，如果與平常人較尺寸之短長，爭一日之短氣，稍不如意，認為自己的遭遇是不幸，這就是最大的錯誤。西洋產業文明的發達，得力於科學。能容科學家。西洋民主政治的發達，得力於政治家能容政治家。中國有發明，只傳授子孫，所以儘管祖傳發明愈多，最多只能補助子孫的飯碗，而無益於人羣。這就是發明家不容發明家的結果。人自為戰，費力多而成功少。中國在政治上，只是唯我獨尊，在野者不知苦心貢獻，在朝者不知大度寬容。所以在歷史上殺戮之慘，屠屍之出，不知道因此泯沒了多少人才！不知道因此絕滅了多少公道！「宰相肚子好捏扁」，這是中國過去最好的一句話，一直到現在，還有價值，還能用。不過所謂度量，也是有限度的，並不是藏垢納污，一切不管，無是非，無善惡之謂。鄉愿政治，是中國最壞的政治。「鄉愿，德之賊也」孔子論政，也最度對無善惡，無是非的鄉愿。中國過去所謂：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反言之，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君子與小人，在任何時代是有的。君子可以容一切，獨不能容小人。如果到容小人，那又不成其為君子。「為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不能惡人的人，也不能好人；惟其能好德如好色，所以實是惡過如惡臭。張江陵身當國家之重，不容宵小，說者謂其排斥異己。其實這是不通之論。古人謂：士不可不宏毅。所謂宏，就是度量；所謂毅，就是剛正。

南京圖書館藏

行政訴訟在準備憲政實施期內之重要性

趙錄

一 前言

近自歐戰法權後，關於司法之改進，如各地地陸之普及，監所之改進，人才之調育，與設備之充實等，司法當局已有縝密計劃，準備逐步實行，足見中央為國際地位關係，已特別尊重司法獨立之精神，而為國人所深堪快慰者也。

殊不知與司法同等重要者，尚有行政訴訟一端，舉凡司法以外人民（包括自經人法人而實）權益受損害之惟一救濟方法，既惟行政訴訟。而全國幅員之廣，民間事物之繁，即使官皆賢明，越難免有此事實，果使僅抱惟知其不知其二，至新觀其先，則無論中央如何三令五申，注意於人民權利之保障，而行政救濟部份要仍難期其澈底。尤其實施憲政期不遠，國際觀感風潮實鉅，若者曾費法費，常有所感，爰書斯篇，述其梗概。

二 行政訴訟之沿革

民國以前，人民不服官廳處分，訴諸上級，謂之上控。雖無行政訴訟之形式，而上級官廳之證明者，偶亦予以平反，或并不予平反而以嚴重之處分。迨辛亥前後，始有平政院之設立，國父就任非常總統時，尙濟世。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委員會組織之，一為司法行政署，二為司法審判署，三為行政審判署，四為官吏懲戒委員會，其第六條明定行政審判署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其公布施行日期，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始設行政法院於南京，成立迄今，已滿十年，計自始設以至成長為時不為不久，而國人不明行政訴訟之意義者，仍佔多數，再四思慮，實有公開研究之必要。

三民主義半月刊

三 行政訴訟之定義

行政訴訟者，人民因官廳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為謀救濟，而提起之訴訟行為也。申言之，即官廳對於人民某事項所為之處分，無論為違法或不當為損害權利或利益，皆得經過訴訟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救濟之法律行為也。但所謂違法與不當，其區別如何，值得吾人之研究，試舉例以明之。

一、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事件，處分官署（縣政局）准予處分為越權行為。縣廳官署及再訴官署不加糾正，從而為實際上之決定，此皆屬於違法。

二、如備認定事實之錯誤，而侵害私權等，則屬於不當。

凡上所列，皆皆簡單明瞭者而言。他如發用失救禁令，強令人民負擔不合法之義務等，亦屬違法處分。輕重重罰，真現銷斷，及處置過當等。亦屬不當處分。其處分雖有不同，而其為違反公益侵害私權則一，是故悉皆為行政上之救濟，而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之權益，而盡國家應有之責任。使人人人明瞭於行政訴訟之作用有知許之效力，案件之繁，必不亞於普通司法事件，惟手續於「怕官」之積習，苟忍受而不救濟，惟於報復之及時，終於沉寃之莫白，此非國家立法之不周，而為人民智識之未充，一俟地方自治完成，民智日臻進化，此弊自絕，不待言也。

四 行政訴訟之目的

國家特設行政訴訟制度，既以保障人民權利為目的，必有具有一夫不獲，時予之舉，萬方有難，即在疲弱之同樣懷抱，使民無一冤屈之案件，官廳無一違法之事實，所謂不平則鳴，訟理而政自平夫。訟以止訟，不以益民

五

，乃至訟牘滿門，不可觀也。反其道而行，使人告訴無門，於國而不救，則不可也。因之掌理行政訴訟之行政法院，必要時儘可添至五處七處以至十餘處，乃并分設分庭。於何要地區，一如最高法院之例，或竟添設地方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訴訟事件，以謀人民之便利，而增行訴之效率。待至法律事件稀少，仍復原狀，備設一二庭以維體制亦無不可。自古察吏多以決獄定賢否，兩行政訴訟實亦包括於獄訟之中，人民之親視亦何莫不感，不可不知也。

五 行政訴訟之範圍

行政訴訟，範圍至廣。除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範圍，已如前述外，其對象自五院院長以至委任階級之主管機關，凡於人民權利事件之違法或不當者，悉得列為原告而訴之以求直。蓋此制度，最適合於民主國家之平等精神，彼之廣予所責，皆內可刑，親或可說，至法不可調也；及俗諺王子有罪，庶民同罰之含義，實有過無不及。然則國家以此等莫大之權利予人民以行使，為人民者，豈宜甘自放棄，而徒竊議腹誹，誣官廳以專擅弄權，抑亦何可置於放棄以喪夫其應有之權利，而永劫勿償之纏痛，此則其願國人之探討了解，而不妄自菲薄，以發揮民主時代之國民性，而伸張國家之法治精神者也。

六 行政訴訟之程序

行政訴訟之提起，在先進其備官廳所為處分違法或不當之基本條件，其次向其直轄上級官署提起訴訟，訴訟不得直（即所謂被級回），再訴屬於其中高一級之上級官署（如外省不服縣政府處分訴屬於省政府，再訴屬於行政院，屬於中央所轄外省機關者不服其設處局處分訴屬於官廳局，再訴屬於郵政部，完全屬於中央機關者，不服其設處局處分，訴屬於其直轄部會，再訴屬於其直轄院等是，此外法律另有規定者俾居少數不具論。）再被駁回，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法院，以訴屬官，為二級制，以整頓，為四級三審制，以單純訴訟程序觀之，則似只有行政法院之一級制，蓋級遞進而名稱雖異，人民易於混淆，其中應注意者如左：

- 乙、擬行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兩官署為被告：
 - 1、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 2、最後撤銷或變更處分或決定時之官署。
- 丙、訴願狀須先送原處分官署核轉，原處分官署認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
- 丁、提起行政訴訟得請求損害賠償。
- 戊、行政訴訟中得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當然停止。

己、行政訴訟得委託代理，且不以律師為限。
庚、行政訴訟得由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

辛、行政訴訟之判決，即為終局判決，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具備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其事實證據及判斷有重大錯誤等），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其他一切進行程序，亦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壬、判決確定，即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原處分官署依判決執行。
癸、行政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嗣後又經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及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先後修正公佈，同日施行，現所奉行者，即三十一年七月所公佈者。

其中應研究者如左：
甲、應以最後決定駁回訴願之高級官署為被告。雖處分為下級官署，而既經人民訴願，予以駁回，無異即為該高級官署之處分，何如即以之為被告，而提起行政訴訟，免使人民兩顧而便於奉行。

乙、擬將兩級訴願改為一級。以行政訴訟制度實行十餘年之實際情形觀之，第一訴願之效力甚微，且法律延時關於民大有不利。例如某局處分，人民不服，而訴願於某省總局，十之八九某省總局仍依原處分之理由駁回人民之訴，一面即亦照抄一份作為舉報方式，轉送於再訴願官署，誠不如刪去此一階段，使人民得逕向主管部會聲請訴願，不被駁回，即准提起行政訴訟之為便（從前平政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雖省略訴願程序

件由人民本會以爲不便，即其一例。
丙、行政訴訟判決後，得運動原處分官署執行。以往轉轉呈請，殊多周折，且進行之時間上太不經濟，自以運動執行以便在考爲宜。

七 行政訴訟之機構

行政法院之應有獨立精神，尚須司法官也。不僅吾國爲然，各國亦多先例。如德法日本諸國，即以行政訴訟條件，專設獨立機構，以全權處理之。且各該國并無五院之設，即以受理行政訴訟機關直轄於內閣或首長。美國雖由最高法院處理，而最高法院僅對總統負責，且擁有無上之權威焉，其尊嚴可知。我國司法院主持全國司法，而以行政法院隸於其下，使得獨立執行其職務，其重觀亦可知。但爲便於推測計，亦有應研究者如左：
甲說、應設中央行政法院於首都，受理訴訟。至中央各部會以上之官署而不
服其決定之起訴案件，及不服地方行政法院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案件即
分設地方行政法院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受理各該省市之行政
訴訟案件。

乙說、中央已設之行政法院仍舊，一面按照最高法院之例，分設行政法院分
庭於重要地區。
丙說、各縣宜行新編制，區鄉公所機構健全，而所處理事項多有違法或不當
，而損害人民權益情事，宜設行政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地區之行政訴訟
案件。縣爲自治單位，即以區鄉鎮保公所之處分，認爲縣政府之處
分，凡遇人民初起訴於縣政府時，縣政府認爲有理由者，得即撤
銷原處分，另爲適當之處分。否則人民不服，可提起訴訟於該管行政
督察專署（現各省事實上，已將行政督察專員列爲永久機構，而普遍
設置，自未置而不問），再不不服，可再訴於省政府，再不不服使
此一階段之處分人民無訴訟之餘地。准即提起行政訴訟於分庭，以資
便利（如依前段所述，既經訴訟一級則則於不服行政督察專署之決定
，准即提起行政訴訟於分庭，而以中央之行政法院爲其復核機關）。

丁說、現在行政法院名稱，人多難於辨識，不如仍名平政院（平政院名稱，
原爲從前國會所擬，傳爲軍閥命名，實誤）。

四說各有理由，何者易於推行，亟宜加以審慮。若爲事實許可，儘可採
行步驟，則第一步可採乙說，第二步可採丙說或甲說，第三步可採丁說，或
另定更適當之名號，以收名正實順之效。

八 行政訴訟之效力

依照行政訴訟法規定，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即有拘束各官署之效力，即
謂判決之結果，無論任何官署，悉須受其拘束，而無絲毫變更及違反之可能
，則欲保持此效力之發生其大作用與永讀不泯，必須每案判決之內容，皆爲
至公正不允之認定，始能因果相連而無遺憾。是則行政訴訟法以書面審理
爲原則，評事認爲有必要時，依法得召開言辭辯論，并傳喚證人詢問，證
故人無不避不到庭者，并有處罰之規定。以吾國輔佐機構——如警察憲兵保甲
等——之不健全，倘憑評事以職權調查書面上之事實，作爲自由之心證，誠
難免得真相，爲公平之判斷。且行政訴訟之判決，即爲終局之判決，保案因
此決定，使人民無法行使其中訴之權利，而陷於不公平之結果，又或由於人
民不明再審權利之行使，而終於無法救濟，甚在評事之遺棄者，每案細核
各情事之真證，始行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之程序，所謂直接調查必於事實不
甚著明時，除召開言辭辯論外，由評事親往查勘或派員澈查，所謂間接調查
，則必體察事實之需要，選防原處分及原訴訟各官署在實，或委託駐在地之
法院或地方官署調查，總助查得確據以判斷，庶幾每案之結局判決，均無
偏頗之慮，則行政訴訟之效力，必更加強，而行政訴訟之作用，方不失其
重大之意義。

九 行政訴訟之運用

行政訴訟既許人民爲原告，是凡國家之實施此政策，專爲保障人權及提
高民權而設，則凡關於不利於人民之事項，應亦撤廢奉除，方足以副國家
立法之至意。有如現在已公佈之某類稽征章程，雖祇規定限期短報之處罰，
爲稅額之若干倍而併科之，沒收部份則爲貨物之全部，甚則處罰最低二倍以
上之金額，過數百元千元餘元，上級機關記爲平常事件，無論如何申訴，恆難
有所平反，殊不知所被附帶沒收之全部貨物其代價每出數萬元十數萬元不等

了於經濟調劑而謂補償是法治國家人民所必有的權利，國父既主張建立法治國家，自應認為人民應享事有外，其餘教育上社會上和經濟上的權利，在國父遺教中，都曾有很明確的指示：

第一、關於人民受教育的權利，國父民國元年解職臨時大總統職後在同盟會中便說：「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為止，視為中國國民之一種權利。」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莫也明定：「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認為受教育應該是人民的一種權利，是為何等堅決和明確。

第二、關於老弱廢疾和其他無力自養者受救濟的權利，國父也會一再的說：「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國家發了大財，將來不但要一般平民能够讀書，并且要一般平民都有養活，壯年沒有工作的，國家便多辦工廠，要人人都有事業，老年不能做工，又沒有子女親戚養活的，所謂孤寡孤獨四種無靠的人民，國家便有養老費。」（見「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也明定：「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時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受地方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五、也很明顯的認為對老弱廢疾者的救濟，不僅是一種慈善，而是他們應有的權利，也是國家該盡的義務。

第三、關於經濟上弱者受特別保護的權利，國父的民生主義是堅決主張保護農民工人，以求得經濟上的地位平等的。他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明白的說：「於此種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之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土地為個戶者，政府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理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農工銀行，供其匯兌；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雇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

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制定勞務法，以改良勞工之生活。」并列举「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務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及「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為國民黨對內政策，也很明白的認為對農民工人的特別保護是國家應盡的一種義務，雖然有這樣明確的指示，憲法草案在其實裏，又明白的說明是遵照國父遺教來制定的，那自然應該依照上面所開列的國父遺教詳細規定了，但事實却似乎沒有完全做到。

在憲法草案中人民的權利義務章除了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外，其餘的預備權利，都沒有明文規定，除在「教育」第一三四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第一三五條規定「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國民經濟章第一二八條規定「老弱殘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第一二四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一二六條規定「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實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但這些規定，却很明顯是不夠的。關於人民受教育的權利，雖然第一三四和第一三五條的規定，可以說是國家負有供給最小限度的教育的義務，但僅限於基本教育和補習教育的免納學費，內容和國父所主張「似子滾差費」其餘第一二八、一二四、一二六等條的規定，性質上實近似「罰不規定」，並沒有明白承認老弱廢疾者的救濟和經濟上弱者受保護的權利，雖然政府應該依照這些規定去做，但似乎還不能說是負有詳細的義務。

由此可知憲法草案對人民福利權利的規定，實嫌不夠，似乎有遵照國父遺教參照各國憲法成例修正的必要。提供程度應該如何呢？第一、將人民受教育的規定，以確定其性質。第二、這些權利的內容，應該依照前開所引述的國父的指示，具體規定。好像受教育的權利，應該不僅限於基本教育和補習教育免納學費，至少當包括學費、食費、都應該由國家供給，可謂「教育平等」。「人盡其才」。老弱廢疾者受救濟的權利應該規定由國家供給，病人和老弱廢疾者受救濟的權利，應該遵照國父遺教規定由國家供給，這在事實上並非不是做不到的事，就照以前教育會和社會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巴拿馬憲法有的規定實定了初步的基礎，只要我們有決心和肯努力，人民這些權利是應該在憲法中規定并落在事實上實現的。

憲法中應添列政黨一章之建議

梅祖蔭

現代國家尤其是民主國家，無不有政黨，不論是一黨或多黨，總之，政治的運行，均非有政黨來推動不可，因為近代國家，幅員廣大，人口衆多，一般人民，平日忙，各自的職業，對於政治往往不其關心，也沒有機會集合討論國家大事，林林總總之中，也不知誰是適當的總統，誰是適當的議員，政府的内容，日益複雜，要了解一種政策的利弊，非有專門學識或豐富的常識不可，這又不是普通人民所能勝任的。有了政黨，則因爲政黨的活動，鼓勵人民的政治興趣，養成他們關心國事的習慣，當一項政策被提出時，政府黨多方向，民宜導遣政策的好處，同時反對黨也必從種種方面把這政策的弊病告訴人民，這樣一來，本來真明其妙的人民，也就有了充分的認識了，人民所最怕的，是執政者的任意獨裁，萬一不幸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了，則一盤散沙的人民，每一個若與執政者比較，其力量都很薄弱，無法與之反抗，但此時反對黨會認爲這是他們爭取政權的好時機，於是就起而領導人民的反抗行動，因爲有此，執政者惟恐給反對黨以機會，也就不敢任意胡爲了。故今日的人民在政治上並不是主動的，無論選舉或其他政治行動，都由政黨預先策劃，然後徵求人民的同意，人民不過從其中加以選擇而已。政黨爲欲博取人民的擁護，平時就須注意人民的需要，把他列入自己的黨綱中，而民意也就由此表示出來，但政黨也有說不盡的壞處，例如少數政政朋比爲奸，爲少數人謀利益，或肆意投機，也所在多有，但政黨儘管有許多壞處，可是若沒有政黨，情形也許更糟，過去曾有人希望沒有政黨，舉國屬於其告別議院中，却會勸告美國人民不要組織政黨，但未及華盛頓逝世，美國政黨即已出現，以華盛頓的聲望，尚且不能制止美國人民組織政黨的企圖，可見政黨的發生，乃時勢所必然，不是任何人自意志所能阻止，政黨的發生，既是必然的現象，則我人惟有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設法建立良好的政黨制度，存其利

而去其弊，至少也要將其弊害減至最低限度。

今日民主政治之所以變成金權政治者，政黨制度的不良，實尸其咎，政黨的競選需要很大經費，這不是政客個人或政黨本身所花得起的，於是必須有賴於有錢人的捐助，資產階級即藉此操縱了政黨，政黨也因此不得不袒護他們的利益。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憲政的實施，不過革命的初步成功，距離最後的目標還很遠，尤其是民生主義，還只可以說由此開始，爲保障民生主義的實現，五五憲法中已特列團民經濟一章，近世各國憲法中列入經濟條文的固所常見，但以個人所見，憲法第一條既已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則民生主義即已包括在內，至民生主義的內容如何，自有國父遺教可以覆案，不容爭辯，故保障民生主義的實現，憲法中有無經濟條款，尚屬次要。最重要的，在使國家的政治不受金錢勢力的影響，因此個人主張在將來我國憲法上列入政黨一章，主要的目的，在使重要政黨的經費由國家供給，以維持其立場的公正。現在國內的大政黨還只有一個中國國民黨，國民黨是革命的政黨，有悠久的歷史，國不能以普通政黨視之，但憲政實施之後，國民黨將退居平民地位，那時黨的開支，固不會如今日之大，但活動經費如何籌措，究竟也是問題，據說有人計劃國民黨退居平民地位之後，將藉經濟文化事業的收入，以維持黨的活動，我以為這計劃不甚妥當，第一，文化事業的收入，不足以維持這樣一個大團體的開支，第二，事業有成敗，萬一事業失敗，則黨將如何？第三，既有事業，就免不了有所求助於金權階級，結果就免不了金錢勢力的影響，或者有人以爲政黨經費由國家供給，將增加國庫負擔，實則，政黨所籌的經費，固非私人所能勝任，但在國家看來，却是幾乎無損，世人對於有形的小損失，往往看得很重，而對於無形的大損失，却又漫不經心，須知政治不良，歸於于國家及人民的損害，不是錢乎

黨是國家的金庫所有計畫的，茲私擬憲法政黨要點數條於後，以供國人

之參考：
一、中華民國人民，得有三民主義者，得組織政黨，政黨之組織，不得違反

三民主義之基本原則。
二、政黨黨員，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超過全體代表三分之一者，黨之

組織即屬合法，上項代表之黨額，以候選人註冊之黨額為根據。
三、

四、同種政教黨經費之總額，不得超過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若干。
五、

六、接受國家經費之政黨如有兩個時，經費之分配，依兩黨在國民大會中票

數之比例。
七、凡接受國家經費之政黨，不得接受國內外私人或團體之捐助，黨員除依

國家約費外，對其所屬之黨，亦不得有所捐助。
八、

九、凡接受國家經費之政黨，如有基金，不得投放於私營企業，已投入者須

行退出，但文化事業不在此限。
十、

十一、政黨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法律之制裁。
十二、

十三、中華民國三民主義的國家，自不容有非三民主義的政黨之存在，蓋所謂

黨權主義，乃革命民權，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八條即明白規定「凡中華民

國之國民，皆須先舉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方能行使民權」，可

見要舉行三民主義者，根本即無全政權，自該不到組織政黨了。第二條在說

明對之大政黨應竭金錢勢力的影響，維持公正立場，大政黨的立場既公正，

則小政黨即不足為慮。一國的政壇台上，總是政治家少而政客多，政客

們的立場並不穩定，可替可遷，他們所關心的，第一是權位，社會上任何勞

力，凡足以助彼取得權位者，無不樂於利用，其中最重要者金錢，政黨金錢

的來源，最普通者，是私人或實業團體的捐助，這些捐款人的目的，也各有

不同，或想謀得一官半職，或者希望某黨的政策於他有利，如果這就是政府

黨，則有時即在政壇上想辦法，或者竟至利用職權，圖謀一黨的私利，敗壞

了政治風氣，日本某次總理有舞臺案，據說這就是為政黨籌措經費之故，其

「舞者，甚至接受外國政府之資助，甘心做賣國賊，若政黨經費有了正

當來源，則政客們為其個人之政治生命計，也樂得態度公正，以博人民之小

信。我相信一旦這種態度實行，任何人也不敢再出錢賄買政黨，因為賄賂了小

政黨無甚作用，且小政黨一旦羽毛豐滿，變成大政黨，則有國家的經費供其

活動，黨的領袖們即不會願意再受別人的操縱了，所以如果這個人願意捐錢

給小政黨，那一定因為其政治信仰之故，不是為利個人私利，且政黨若真

正為國家利益而活動，這也是一種公務，由國家支給經費，也是理所至當，

但國家支給政黨經費，也不能漫無限制，大凡政黨所辦活動經費之多少，以

一國人口之多少及文化程度之高低有別，凡人如多而文化程度高者所費大，

反之則少，此種經費有經費總額百分之若干，惟個人也不應被斷決定，只好先

調查其他民主國家各大黨每年平均所辦經費與各黨教育經費之比例如何

，再對照我國情形決定之。第八節 國權
將政黨規定於憲法之內，世界尚無先例，想大約因為過去人們對於政黨

的觀念不得好之故，但政黨在政治上的作用既如此之大，徒然掩耳盜鈴，真

不始加以改良之為愈。現在人們的觀念已漸變更，各國憲法中雖尚未有政黨

條文，但政黨在選舉法上已有其地位，這也就可見現代立法趨勢之一斑了，

必拘泥，憲法的形式與內容，均可隨時而變化，原無一定不易之格式，從

前憲法中並無經費，教育，及立國之主權等條文，而今且對各國之憲法而

有之，况五權憲法原係創制，本不應拘泥於他人之成法。
最後我要聲明的是，我的主張與一黨制或多黨制之問題無關，我認為一

黨或多黨，乃事實問題，非法律問題，法律雖承認多黨，而事實上若有一黨

以壓倒的優勢掌握政權，即成為一黨制，今日之一黨制的國家即是如此；真

之，法律即使規定為一黨制，但若此黨之內，分成數派，則事實上即成為多

黨政治，我亦贊成者以立法的立場討論這個問題。

發行所

本刊第三卷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二期第

四卷第一期會報，讀者函購，未能照配，特此佈

一推，諸希原諒！

而此種委員會的補助機關。雖然因為省府主席是省府委員會的代表，加強了委員會的職權，間接也就加強了省府主席的職權，但還究竟和委員會制與省制制問題無關，所以省府合署辦公的實行，絕不是在實際上實現省制，還是得明瞭的。

明白了省府合署辦公制的正確的宗旨和目的，我們便可進而研究怎樣去充分發揮它的作用和達到它的目的具體辦法。

首先從組織方面去研究。我們知道省府合署辦公制在組織方面的原則，就是省府所屬各廳處都合署辦公，作為省府的內部組織，不和中央各部會發生直接關係；另在設備處增設技術、法制、編譯、統計、各室，加強幕僚機器的運用，除此以外，不許有其他省府直屬機關。所以在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明白規定省府四廳（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兩處（秘書、保安）都合署辦公，其他直屬省府的機關，都應該分別裁併，或略為縮小，改歸主管廳處，省府一切文書都應該用省政府的名義發出，各廳處原則上對外不直接行文，這都是要維持行政的統一性和增強行政效率所必要的措施。

可是近年來省行政組織迭有更動，除了合署辦公的機構先後增加了糧政局、社會處、地政局、衛生處、會計處、統計處等單位外，還有不少和上面原則相抵牾的改變，（一）增設了許多直屬省府而不合署辦公的機關，如振濟會、調查委員會、警察廳、警察管理處和各省自行設置的農林處，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等等機關；（二）在省府所屬機關中，并有受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指揮監督的。如圖書雜誌審查處、警察管理處等，都明定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的財政廳，也有直接受財政部指揮監督的趨勢。所以弄到省行政組織錯綜複雜，凌亂紛歧，比較未實行合署辦公以前，還有過之無不及，自然應該迅速加以調整。

關於調整的辦法，筆者於前次實行行政三聯制與調整省行政機構一文中，已提出初步的意見，可以參閱，這裏不遑如舉，認為根本的調整，一時尚難進行，那麼最低限度，現在應該立即辦理而且可以馬上辦的有下列

一、所有現在省府合署辦公以外，各直屬機關，以維持它的性質，有仍直屬省府必要的便併入省府合署辦公，無直屬省府必要的，便改隸主管機關處，不要再有直屬省府而不合署辦公的機關，這樣雖然會增加合署辦公的單位，影響省府組織運用上的靈活，但究竟可以系統分明，權責清楚，不致在省府所屬單位中，有些合署辦公，有些不合署辦公，彼此支離，更難運用自如。有些省份對直屬省府而不合署辦公的機關，用代辦府稱的辦法來救濟，結果愈使系統不明，權責不清，這是要不得的。

二、所有現在直屬省府并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的機關，一律得視它的性質，應該屬省府的便完全受省府指揮監督，由整個省府對中央負責；不應屬省府而又確有設置的必要的，便直隸中央主管機關，單獨對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除主計機關和人事機關另有特殊理由以外，不要再有一面兼屬省府，一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的機關，這也是維持省行政組織的完整性所必要的。

三、除有法令根據和確有特殊理由，呈經中央核准以外，各省自行設置的各種特殊機關，大都是拼枝機關，目的多僅在虛置人員，虛應故事，都應該一律裁併，以維持省行政組織的完整。

此外要發揮合署辦公的作用，在組織方面，還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合署辦公的精神是要將文書和事務集中辦理，來節省人力物力，增強效率，可是現在各省都還沒有完全做到。所以省政府秘書處固然設科來分掌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而各廳處也同樣的設科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結果是秘書處的事務管理，組織擴大了，而各廳處事務管理組織並沒有裁減。這樣，固然是浪費一部份人力物力，同時也影響職權的分明，所以應貫徹合署辦公精神，必須將各廳處事務管理組織裁撤，全部集中到秘書處辦理，關於文書和事務的改善，在後面我們當再詳加討論。

二、合署辦公後秘書處所增設的技術、法制、編譯、統計四室，作用是極致專才作為省府委員會的輔助加強幕僚機構的作用，性質至為重要。但現在事實上各室多未能充分利用這四室的組織，有些地方甚至形同虛設，所以有人主張裁撤技術室將它的職權歸併建設廳。不知秘書處技術室的作用在審調查、設計、審核、指導各種專門技術事業，尤其是主要的是在審議各

機關有關技術的方案計劃。它的業務包括建設、地政、衛生等，各項技術作用範圍和建設或衛生處、地政局的技術完全不同，主張把它的職權歸併到建設廳，實在是不明白秘書處技術的作用的緣故。我們要發揮合署辦公的精神，必得將四個單元充實起來，專聘專門人才，負責設計審議，才能發揮它的效能。

四、

其次從聯繫方面來研究。加強聯繫，也是省府合署辦公制的一個目的。目前各省合署辦公所發現的缺點，可以說，大多數是由於聯繫不夠而來。要加強聯繫，最直接的條件，便是真正合署辦公。有許多人以為實施合署辦公制，只要能實行合署辦公的精神和辦法便够了，至於是否合在一起辦公，却無關重要。不知許多合署辦公所發現的缺點便由此而生。首先，因為不在一起辦公，經費便不能集中管理，物料便不能集中購辦，其次，文書往來轉折，處理便形遲緩，有些事為應急起見，便不能不用應處名義辦理。最後因為聯繫鬆懈，機宜不明，互相推諉，形成隔膜，發生齟齬等等弊病也漸漸而來，合署辦公的精神可以說被破壞無存，此外浪費人力、財力、物力等自更不在話下，所以要貫徹合署辦公誠然有不少困難，但無論怎樣困難，似乎也應該設法克服，以便合署辦公的真正實現。

此外為着加強聯繫，方列五點，也是值得注意的。

一、省政府委員會，是省府的最高機構，也是溝通和綜合各廳處局意見的最高會議，所以要加強各部門的聯繫，必得增強省政府委員會的效能，關於這一點，筆者已另有一「如何增強省政府委員會的效能」一文，加以研討，這裏不再詳述。

二、除了省府委員會之外，有些省份過定期舉行廳處局主管人員的會議，有些省份則每日規定一定時間，各廳處集中在一間房裏辦公，這都是增加各廳處局主管人員聯繫的辦法，都是值得參考的。

三、各單位辦理有關事項，一定要多直接商洽，避免往返簽發，並且要打破廳處間的隔膜，各主管科室直接發生聯繫，最好能規定凡與另一單位有關事項，應該先商洽同意，然後會簽或會，不會有關單位意見，自己

單獨簽辦後便郵寄，上級要發交有關單位參加意見，是上級的事，這顯不負責任的作風，是必須糾正的。

四、比較重大或關係單位較多的事情，利用開會的方式來解決，不但時間敏捷，而且也可以求得互相的了解和共同的意見。比如一件事和六個單位有關，如輪流簽註意見，每一個單位一天，也得花六天時間，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要再研究，那更不知要多少時日。如果能夠集中來開一會，彼此交換意見，最多一兩個鐘頭便可以解決，這也是加強聯繫的一個有效方法。

五、此外如在不時多舉行各項集會，對增進各單位的認識和感情，多用點工夫，也可加強各單位的聯繫，使有事時能夠密切聯繫，發生效能。

五、

第三從文書處理方面來研究。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對外文書又都用省政府的名義，這樣程序自然比以前繁瑣，時間遂不免遲滯，根據甘乃光先生的計算一件公文由收入登記轉遞送到承辦人的手，便有十八個程序，要經過十八人的手；一件文稿由承辦人擬好後經核送核封主席判行，也有十七個程序，經過十七人的手（見甘乃光著「行政學論」第一七二頁）這樣，文書處理若得不遲緩！省府合署辦公最為人所詬病的，便是這一點。

文書要求省府合署辦公文書處理的迅速和合理，最重要的便是實行分層負責制，事實上，我們知道省府合署辦公的對外文書，雖說都用主席的名義，都要由主席判行，但省府每天那對多公文，主席如何能看得了？結自然不能不委諸秘書長一人而秘書長一個人也實在沒法子全看，才不由各廳處分別負責，普通的文書都由秘書代為判行，只有重要的文書，才由秘書長和主席核閱，這在事實上可以說是已經有了分層負責的雛形，但這種分層負責是不合理的，因為秘書的分權，並不是他主管的事項，他只是對主席個人負責，而且這樣的辦法，一件普通的文書，主席廳處局長核閱後，不能發出，反而要由並非主管的秘書來核判，其不合理自不待言，所以分層負責制的實行，在省府合署辦公的文書處理上，自然愈感它的需要。實行了分層負責制以

民族固有道德恢復起來，則中心思想為之堅定，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政治清明，國家富強康樂，就可指日可待了。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我們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律，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律，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恢復。」什麼是中心思想？我們曉得三民主義的創始，是以民生哲學為基礎，全人類的幸福為依歸，而結成世界大同。所以我們當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則紛紜錯雜的思想，未有不應消滅而歸於淨盡的。

3. 為國竭忠盡忠志氣復仇，要打破自私自利的觀念——當此敵寇侵略我們的土地，殺害我們的人民，全國人民無分男女老幼，因難抗而激怒。敵人侵略愈烈，我們奮鬥愈強。前次戰事愈激烈，後方工作情緒愈緊張。我們中華民族發揮固有精神，打破自私自利的觀念，一致抵抗暴力，而且要澈底清誠，則非每個國民為國竭忠盡忠志氣不可，進而保國衛民達到自由平等。

其次，我們要完成心理建設，來奠定國家的精神基礎，就要切實進行新生活，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要努力推行。從國民的衣食、衣、住、行之中，能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達到確實、迅速、勤儉、秘密，發揚禮義廉恥的固有德性。3. 養成神聖愛國自信自尊、自強自立的態度，必須養成：從歷史上看，「壹陸三月能仁樂」，中華民族，從來無屈辱屈服，現在要澈底深入國土，免疑已極！而我們實顯出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的精神，信心愈深刻，勝利愈有把握。不斷的把精神振作起來，力量集中起來，自強自立的態度，必須警戒，之務盡。

5. 表現實踐篤行失動失勇，畏難苟安的心理必須掃除——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斷神，是先聖先哲所遺留。由實踐失勇，要不畏

難，不啻安我們問題在前方或淪陷區，都充分表現出來。軍隊從未被俘，難民與敵寇槍鬥的死節，不惟感奮，不甘利誘。從歷史證明，每當民族艱危的時候，就產生出忠義節烈可歌可泣的事實，青史流傳。為後死所稱道。

2. 倫理建設

1. 八德四維五常德，就是中國五千年來立國的寶貝。我們行將六十年來的抗戰，都有很好的表現。我們的工業被敵人海陸，武器還不如人，而能長期抵抗，使敵寇泥足陷愈深，而我愈戰愈強，得道多助，獲到世界同情和援助，並肩膺盛。實為我國四維八德五武德所深入人心，發為偉大的力量。

2. 振興中國高尚禮義——我們古代聖賢教人以禮，規人以義。「禮」就是理，在自然界言之曰定律，在社會中之曰規律。在個人方面言之，是一舉止以禮。在家庭方面言之，曰「居家以禮」。舉社會國家行之，則社會國家有秩序，守紀律，井井有條，有守法的「禮」，是個人之正當行為。在消極方面說，不平常事不做。在積極方面說，死做要勇敢去赴，期謂之「義」。所謂大義當前生應做要勇之「赴義」，捨生取義。為社會勝務。捨己救人，謂之「義舉」，「見義勇為」。家庭中的「教子義方」，貿易中的「以義為利」，沒有不以「義」來規人勸世。「義」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勝過一切武力。

3. 提倡敬愛教養的斷神——孔子主張「汎愛眾」，「使民達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每個社會達到有道，就是解除人民的痛苦。愛就是生於人類同情心，由同情心而發生出來的行為，就是仁愛。仁愛是「推己及人，仁民愛物」。大禹的「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所以三過家門而不入，「治平洪水，完成亘古未有之偉業。我們應該效法祖先，重觀大聖大哲，而且要承繼他們的事業，發揚光大，

有所貢獻，敦睦是孝道的擴充，推愛於海國同胞，總理主張利用固有團體，擴大成為國族團體，不犯中華民族尊嚴，應當一致起來抵抗，如此大義抗行將六年的暴敵一樣。

民權主義範圍內的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

1. 社會建設

1. 良權初步是：總理社會建設第一節完善的遺教。內容和涵義，是專講集會議事的各種法則，每個國民能够切實去熟練，成為每一國民有舉行的良好訓練。一致行動作，並藉以養成一般國民良好秩序，好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發展民權，建設社會，造成有組織的現代國家。

總理在自序說：「此書警之兵家之經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我們要達到社會建設，應該奉之為圭臬。

2. 實行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是個人生活的基本，是國家成立內基礎。個人奉此，無以為人，國家奉此，無以立國。此種固有道德，可以滋潤國民精神的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是立國的道德，智，信，仁，勇，廉，潔，和，德是軍人必講的道德，禮義廉恥四維則為一般社會的道德。每個人澈底激發自己，從發奮革命精神力行，改造社會，復興中華民族。一步一步切實做到，掃除生少死之生活，必須改正，浪濤自即之行，必須革除，來適應戰時的需要。

1. 何謂政治？——「政」就是眾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之事便是政治。政治的目的是為整個民衆謀最大的福利。政治的意義，在利用科學的方法，來管理眾人之事，而對於個個國家和全體民衆謀最大的福利。

2. 政治建設四大目標，就是「人盡其才，地盡

社會，國家間——被治者，治者間的關係。

至於狄氏一面說社會為有機體，一面却排斥「集體人格」(Personnalite collective)說，一面說社會全體麻木不仁或身心疲弊，一面却排斥國家主權說上，無論如何，不免矛盾。割愛揚棄，勢非得已。至於如何割愛而揚棄之，則詳論在下兩節裏。

二、狄氏的否認主權學說

狄氏的「主權與自由」一書，就是表示這主權二字與自由二字，是不兩立的，是互相矛盾的，是你死我活的。是要以否認國家主權的手段，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上節所述的「自由的連帶互助概念」，和「義務自由」，是狄氏從社會學上否認國家主權的手段。而本節所述的，是狄氏要從法律學上否認國家主權的手段。

狄氏說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一面打倒了神權宗教，一面却樹起了人權宗教，而在這宗教祭壇上，同時一端供着國家主權偶像，一端供着個人自由偶像，個人自由偶像說道：「天賦人權，各個獨立，自由，平等。他這權利就是天賦，便在國家之光之上，誰敢犯？」國家主權偶像說道：「他對外國獨立不可撓，平等不可屈，對內至高不可抗，惟一不可分，從有國家，他就存在，儘在國內人人之先之上，誰敢犯？」這兩個絕對物，儘在一起的時候，怎能相容？兩全？不你死我活？

那末狄氏袒護誰？自然：實證派的狄氏，「感覺的客觀主義者的狄氏」(L'objectivisme et le réalisme de Duguit) (語說庇爾費其社會法思想五頁)，只是袒護看得見捉得到的個人，因而也就

袒護這個人自由，而否認那看不見捉不到的國家主權。不過他將個人自由的權利概念，變遷為義務自由罷了。

那末，狄氏這樣主張，除上節的社會學根據外，在法律學上何根據？

狄氏在「主權與自由」第五節——何謂主權——裏大略的意思，就是何謂主權？布爾歌 Bourgeois

在其「政治學與比較憲法」裏說的：「主權無論其對於國內個人或團體皆是一個絕對的原始權力。無限制的原始權力，普遍的原始權力。」(泰斯曼 Thesman) 在其憲法學裏說：「主權，自然地，不承認有在其上的權力。自然地不承認有與其并行的權力。」這些定義，是來自羅馬帝國主義，是來自神學，是來自玄學，也是來自主權意志說。這說，謂主權，是一個獨立自由的意志，在這意志中，只有「任其自由」的權利，而無「不可不」的義務，只有命令人的權利，而無受人支配的義務，假使

一有此等義務，便是主權意志，為其他意志所強制，便是主權意志不獨立，不自由，便失掉了主權的性質了。不特主權本身選擇，就是執行主權意志的政府官吏，其對於國內人民或團體，也是命令的也是支配的，所以狄氏認為主權定義，既是這樣，那就危險：對內有釀成專制政治的危險，對外有釀成被掠政治的危險。所以狄氏在其第七節——國民主權的對外關係——裏，力說諸國家間如各國執主權絕對，國際法便不能成立。在其第九節——國民主權的對內關係——裏，力說國家主權和個人自由，如各國執其絕對性，結果只有你死我活。

狄氏以為無論對內對外，若免免除矛盾衝突，

若要免除你死我活，就「不可不」實行連帶互助之「前皆平等」，就「不可不」頂戴「在主權之上的」法則 (C'est de tout) ，而主權「接受了這「不可不」，頂戴了這「在其上」，也就不成為主權了。若謂主權可以「自制」(auto-gouverne) 「自限」(auto-limite) 而免除衝突矛盾，而免除你死我活

「自制」「自限」與否，將「任其自由」；那時對內專制與否，對外侵略與否，也「任其自由」，那又有何保障？若其「自制」「自限」不能「任其自由」，而為「不可不」自制，而為「不可不自限」，則又是墮入了循環圈套，而又不成其為主權了。所以狄氏想以「不可不」——義務——去貫徹個人，社會，國家，國際間的關係，就非始終否認主權不可，就非始終主張「連帶互助之前皆平等」不可。就非始終主張頂戴「法則」不可。

那末「連帶互助之前皆平等」既開命矣，這頂戴的「法則」，究竟是怎麼東西？

狄氏在其「公法的變遷」Traité de transformation du droit public 七六頁裏說：「法則」，就是社會本身，(La règle de droit est la société elle-même) 所謂社會的連帶互助，所謂社會的互相關係，皆是一個法制的聯繫。

他又在其「憲法論」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二冊九三頁裏說：「最重要的，是我將鄭重宣言在國家之光之上，存在着一個「法則」。而這「法則」自能強制國家。」

他更在其「憲法論」第三冊五〇七頁裏說：「國家隸屬於在其上的「法則」。國家既不能創造此「法則」，他不能違犯此「法則」。國家的一切皆

動，自然不難過此在其上的「法則」。他進一步的，更在其「憲法論」第三冊七四九頁重說：「國家的立法，若不按照此「法則」，則個人或團體，不但可以不服從之，而且有權起而反抗之。」

細玩以上所引，就明白了：狄氏觀「法則」為在國家、先之上的東西，為與連帶互助同其存在的東西，為與社會本身同其存在的東西，他還意在言外，就是說社會，「法則」為兩位一體，也就是彷彿普魯東的社會，正統，平等的三位一體，而與普氏，同樣排斥日耳曼式的個人支配。(Herrschaft) 同樣排斥國家專制，同樣主張平等，合作，同樣主張產業聯合，同樣主張社會如一大工廠，而且同樣反對羅馬帝國式的法律，拿破崙式的法律。而狄氏的主張「變通國家為一公役的合作機關」，主張「聖尚卡聯合主義」(Fédération socialiste) 主張「職務的分權」(La décentralisation fonctionnelle)，主張「法則的多元主義」(Le pluralisme juridique)，要不過普魯東思想的延長，要不過想以其「法則」代替國家主權，去仿效普氏之以「法律主權」代替國家主權罷了。

在這裏，狄氏實一箭雙穿，將國家主權與個人主義同時封鎖。蓋狄氏以為國家主權的思想，來自個人主義的思想。且以為：做主權論者，視個人為小我，國家為大我，視小我既為權利的主体，大我也自為主權的主体，更以為：個人主義的日趨衰亡，既為不可掩的事實，則國家主權的日趨衰亡，也為不可掩的事實。

在這裏，狄氏排斥國家專制的精神，排斥公務

員假公濟私任意支配的精神，主張連帶互助平等合作的精神，雖皆為吾人同意，但其否認國家主權，則與吾人所主張的國家至上不相容。且與狄氏防止社會全體腐爛不仁或身心萎靡，也自相矛盾。因為，新社會要全體幸福，勢必有一法制的最高強制而後可，而連帶互助的最高強制，叫牠為「義務」也好，叫牠為「法則」也好，叫牠為「義務」也好，叫牠為「連帶互助」也好，名雖不同，實質何異？如曰「法則」是平等的，是無強制的，何以又說其在國家之先之上，而且強制國家？如曰「義務」和「連帶互助」，不是最高強制性，何以又說「在連帶互助之前皆平等」？何以又說治者和被治者一樣皆須及適時當而盡其各種義務？「法則」，「義務」，「連帶互助」，既皆具有強制性，而且其強制性既皆為最高的普遍的，則其作用，與國家主權何異？又何必去掉數百年習慣已成的主權論，而起人疑議？而被人要認爲無政府主義者？所以與其否認國家主權不如將主權修正為相對的解釋，為中庸的解釋，而停止其絕對的解釋和極端的解釋，所以與其以否認主權，為實現自由平等的手段，不如以修正其解釋為手段。

三、狄氏的感覺客觀主義

本章第一節所述，是狄氏在社會學上否認主權的手段。第二節所述，是狄氏從法律學上否認主權的手段。

邱爾賽其說：「狄氏想表示其學說系統為實在主義的，為社會主義的，為客觀主義的，乃置其基礎於實證主義之上，更置其基礎於感覺主義之上，

凡不館由吾人直接感覺者，狄氏不承認其存在，他不但排斥「一切玄學的事件」，且對於法學上「一切理會的元素」(Tout ce qui est conceptuel) 也皆加以排斥。」「社會學的忌諱」(五七五頁) 邱氏如不我欺，則難怪狄氏不承認否認國家的主權或即可能理會的「國民為主權者」(Le nation est le maître de la souveraineté) 一事，狄氏也以爲不可直接感覺之故，而加以排斥了。

狄氏以爲：個人，社會，國民三種東西，只有活生生的個人，是可直接感覺的，是有獨立意志的，是有獨立行為的，是有獨立人格的。至於社會，國民，不過各個人的集合總數，總數如爲千萬，則分開計算也好，集合計算也好，總只算得出千萬，總計不出千萬零一，總不能在千萬之外另發一個靈魂，一個社會魂，一個國民魂，而使執政者能够借魂欺人。

感覺客觀主義者的狄氏不但視「國民為主權者」一事，爲孔德所謂第二期的玄學，且爲其第一期神學說的殘骸。狄氏援引了費爾西聖耶(Victor Cousin) 的學說，分神學爲兩種，第一種叫「超自然的神權學說」(La théologie d'origine sur-naturelle)，第二種叫「天啓的神權學說」(La théologie d'origine révélée)。從第一種學說講來，則主權直接受命於天，而其權爲超自然的，故天視自我王，天聽自我王，天言自我王，天行自我王，王只對天負責義務。而對其人民，只有權利而無義務。從第二種學說講來，則其權非直接受命於天，乃直接受命於人民，人民則直接受命於天，只要聽天順自我王，天聽自我王，天言自我王，天行自我王。

二二

行，不啻君主制也。故其制也，民主制也。...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大個人主義」(Great Individualism)...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我民黨地，反覆地論：這種學說，不過是神...

張居正帝鑑圖說的內容述略

陶元珍

右由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即明穆宗前年）到萬曆十年（一五八三）即隆慶正卒年）整整的十年中，張居正不僅是明神宗的首輔，而且是明神宗的先生。於居正主持之下，特為神宗編了帝鑑圖說四書直解書經直解禮記直解周禮直解大實錄詳真觀政要解各種讀物。這些書，事先悉由居正設計，事後悉由居正審定，都是居正主編的。帝鑑圖說為這些書中編成最早，也是最有意義的。

近人陳爾林的張居正評傳，僅在第八章及第十章列有帝鑑圖說一書的名稱，內容却隻字未提。編譯的張江陵年譜，僅於隆慶六年四十八歲下有一「進帝鑑圖說」一語，內容亦全未提及。監山張居正年譜稍詳，在隆慶六年四十八歲下說：「十二月，先生采古帝王善可法者八十一事，惡可戒者三十六事，繪為帝鑑圖說以進。」這算是涉及帝鑑圖說的內容了。但伊謂善可法者，為何八十一事？又所謂惡可戒者，為何三十六事？張氏仍不能列舉出來。大概陳爾林三氏都沒有見過帝鑑圖說，陳揚兩氏則遠居正集中的進帝鑑圖說疏和帝鑑圖說述語亦未留意。要明白帝鑑圖說的內容，單靠疏和述語以及居正子敬修等述居正行實明史張居正傳之類是不夠的，非得見到帝鑑圖說本圖不可。

帝鑑圖說有明內府刻本及張氏家刻本，此外日本也有刻本。明內府刻本和日本刻本，現在都很少。

見，張氏家刻本亦頗難得，筆者從前在北平却曾收得一部，今藏長沙中，茲據家藏張氏家刻本，略述其內容於次。

帝鑑圖說不分卷，但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善可為法的八十一事，第二部份是惡可為戒的三十六事。善事惡事之前各有目錄，善事目錄前題有「聖哲芳規四大字，每字佔一面，惡事目錄前題有「惡道禍四大字，亦每字佔一面。善事題字前有萬曆癸酉（元年一五七三）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陸樹聲做的帝鑑圖說跋，惡事題字前有萬曆元年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王希烈做的帝鑑圖說後序。善事和惡事末一事後，都有編者的跋，即居正集中的帝鑑圖說述語。

序和後序都是付刻時加的，述語也還不是圖說的本身。圖說的本身是每事一圖，圖後為說。說又分成兩項，一是史文，二是直解。直解即是將史文譯成白話並略附編者的意見，也用白話。圖說不能詳細介紹，且把各事標題全列在後面：

善可為法者八十一事

1. 任賢治國（唐虞事）
2. 諫說圖本（唐魏事）
3. 孝行升聞（虞舜事）
4. 攝器求言（夏禹事）
5. 下車泣罪（夏禹事）

6. 戒酒防微（夏禹事）
7. 解網施仁（商湯事）
8. 桑林釋桀（商湯事）
9. 德義祥樂（商中宗事）
10. 夢食良粥（商高宗事）
11. 澤及枯骨（周文王事）
12. 丹書受戒（周武王事）
13. 熊羆勸政（周宣王事）
14. 入關約法（漢高帝事）
15. 任用三傑（漢高帝事）
16. 過魯祀壇（漢高帝事）
17. 却千里馬（漢文帝事）
18. 止鑿受寶（漢文帝事）
19. 納諫賜金（漢文帝事）
20. 不用利口（漢文帝事）
21. 賞賚憤費（漢文帝事）
22. 遣使謝罪（漢文帝事）
23. 周厚勞將（漢文帝事）
24. 蒲輪復賢（漢武帝事）
25. 明辨善惡（漢昭帝事）
26. 褒獎守金（漢宣帝事）
27. 召儒講經（漢宣帝事）
28. 長養黃雀（漢成帝事）
29. 賓禮故人（漢光武帝事）

- 3130 拒賜賜布 (漢光武帝事)
- 3131 夜分請登 (漢光武帝事)
- 32 賞項令 (漢光武帝事)
- 3132 愛惜拜老 (漢明帝事)
- 3133 愛惜郎官 (漢明帝事)
- 3675 若巨龍水 (漢昭烈帝事)
- 3676 焚裘示儆 (晉武帝事)
- 3837 留的成會 (南朝宋山阻事)
- 4039 弘文館館 (唐太宗事)
- 4039 上書結盟 (唐太宗事)
- 4039 納袋賜帛 (唐太宗事)
- 4241 敬賀德業 (唐太宗事)
- 4241 寶劍禁杖 (唐太宗事)
- 4443 主明臣直 (唐太宗事)
- 4449 縱囚歸獄 (唐太宗事)
- 4449 空陵觀觀 (唐太宗事)
- 4847 撤職營居 (唐太宗事)
- 4847 面斥使臣 (唐太宗事)
- 5049 過物敬儲 (唐太宗事)
- 51 建師方士 (唐高宗事)
- 52 焚銷銷金 (唐玄宗事)
- 5453 委任賢相 (唐玄宗事)
- 5453 兄弟友愛 (唐玄宗事)
- 575655 召試賜命 (唐玄宗事)
- 575655 嗚呼惜情 (唐玄宗事)
- 5958 燒梨脯句 (唐玄宗事)
- 5958 不受寶獻 (唐玄宗事)
- 6160 遣使驅風 (唐憲宗事)
- 6160 延次忘德 (唐憲宗事)
- 6362 推廢成功 (唐穆宗事)
- 6362 論字知謬 (唐穆宗事)
- 64 早著政要 (唐宣宗事)

- 6665 焚行贖疏 (唐宣宗事)
- 6665 荀受母教 (宋太祖事)
- 6857 碎七寶器 (宋太祖事)
- 6857 碎七寶器 (宋太祖事)
- 7069 愛嘗老屏 (宋太祖事)
- 7069 或上幸 (宋太祖事)
- 7271 竟日觀書 (宋太宗事)
- 7271 引賓客直 (宋太宗事)
- 7473 改容聽講 (宋仁宗事)
- 7473 受無逸語 (宋仁宗事)
- 7673 不喜弄筆 (宋仁宗事)
- 7673 納觀婦女 (宋仁宗事)
- 7877 天章召見 (宋仁宗事)
- 7877 夜止梳頭 (宋仁宗事)
- 8079 後苑觀琴 (宋仁宗事)
- 8079 秘金酒民 (宋神宗事)
- 81 福送嗣臣 (宋宣仁太后事)
- 171615 列陣後宮 (漢宣帝事)
- 171615 西邸教習 (漢宣帝事)
- 1413 建侯獄質 (漢成帝事)
- 1413 寧候獄質 (漢成帝事)
- 1211 市里微行 (漢成帝事)
- 1211 五侯微行 (漢成帝事)
- 109. 女巫出入 (漢武帝事)
- 109. 大營宮室 (秦始皇事)
- 8. 坑儒焚書 (秦始皇事)
- 7. 遣使求仙 (秦始皇事)
- 7. 遣使求仙 (秦始皇事)
- 6.5. 八駿逐逐 (周穆王事)
- 6.5. 餽果烽火 (周幽王事)
- 4.3. 相已害政 (商紂事)
- 4.3. 龍襄射天 (商武乙事)
- 2.1. 肅林酒池 (夏桀事)
- 2.1. 遊政失位 (夏太康事)

惡可為戒者三十六事

由上列的標題已約略可以看出嚴居正的政治思想。在積極方面，他是主張節儉的。諷勵政受民重農右文力學崇禮的，在消極方面，他是反對神仙土木宮官外戚佞幸女寵奢費遊獵淫逸的。他心目中的好君主是秦始皇帝唐太宗宋仁宗一流人。這完全是代表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據則居正在別處所表現的政治思想與在這裏表現的頗有出入，但至少可證居正教導神宗是以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與儒家的政治思想為根據的。居正主神宗經國說時，明神宗還不過是個十歲的孩子。為適應幼年君主的需要起見，居正於每事均兼用圖說，又於說中用語體的直譯譯文體的史文，既得引起神宗閱讀的興趣，且可使神宗易於了解，且得增加閱讀書籍的能力，其教育方法是值得讚美的。關於嚴居正帝經圖說中包含的政治思想和表現的教育方法，筆者將另為專文詳述，這裏不多說了。

- 18 芳林營建 (魏明帝事)
- 18 羊車遊宴 (晉武帝事)
- 2019 顧儉德 (南朝宋武帝事)
- 2221 金蓮布地 (南朝齊武帝事)
- 2221 焚佛佛寺 (南朝梁武帝事)
- 2423 禁酒禁遊 (北齊後主事)
- 2423 禁酒禁遊 (北齊後主事)
- 272625 玉樹新聲 (南朝陳主事)
- 272625 禁身食花 (隋煬帝事)
- 28 斜封除官 (唐中宗事)
- 28 斜封除官 (唐中宗事)
- 29 蓋蓋市里 (唐中宗事)
- 3130 敕僧修費 (唐玄宗事)
- 3130 敕僧修費 (唐玄宗事)
- 32 便殿擊毬 (唐敬宗事)
- 32 便殿擊毬 (唐敬宗事)
- 3433 宦幸伶人 (後唐莊宗事)
- 3433 宦幸伶人 (後唐莊宗事)
- 3635 應奉花石 (宋徽宗事)
- 3635 任用六賊 (宋徽宗事)

于右任氏的標準草書

陸丹林

我國的字體，從歷史上說，字體變了許多次。只就王愷所作的「文字志」說，他把字體分有三十六種，雖然當中有許多是穿鑿附會的有名無實，但是我們字體的複雜，也可以知道提概了。目前一般社會所流行的字體，行書和草書的使用比較普遍，和骨文、篆書、隸書，已成為專門的或美術的字，普通的人們不大與用，其實寫用比較行草的實用嗎，似乎又來的狹窄了。行草既然是社會上實際常用較普遍的字體，那就關於草書類的書籍，近年來出版的也有好幾部，于右任氏的「標準草書」先後出版了三次，算是「為過去草書作一總結，為將來文字開一新道路」（劉延濤的後序），貢獻國家民族很大，現在就讓我們來談談于氏的「標準草書」。

標準草書，印刷出來，于氏以前送我的有第一、第二兩版，（第一次修正本，總數剛想付印，抗戰軍興，沒有出版，只有精本。）第一版，是民國廿五年出版，叫做「標準草書範本千字文」，「第三版」，是民國廿八年出版，封面是「標準草書」，內頁是「標準草書範本千字文」，後的是把第一、二兩次的稿本，再三研究而修訂的版本。最近于氏又把「于右任標準草書千字文」送給我，這三冊，內容雖然是沒有第一、二兩版的豐富，說明文字辦法很多，這

可以說是普及版，便利一般研究與自學的讀本。這三冊書及版，是由正中書局出版，第一版，是由上海漢文正楷印書館印五百本，第三版，是由中華書局承印，前後印了八百本，只提出少數分送友人，第四版，由正中書局印刷，公開發售，這是由私人印刷分送而由書局發行經過。

于氏在第一次出版的跋文裏有說：

「文字乃人類表現思想之工具，其結構之巧拙，書寫之難易，關於人文，進展至大。秦漢之際，吾國草書興，嗣分之派，曰：章，今，狂，草。草如期如奔，唯供陳列，昔以一字為同自標者，終有法而不能守。今狂末流，其弊滋大，以連綿取異，以誇誇為高，技巧徒增，實用轉窒。尤可惜者，漢章魏文詔令草書官事，而宋高宗手書讚賞。明萬曆時頗草書辦體，提倡者用國家無上之力，終難深入民間，此何故歟？客觀之原則不足，未能盡天下之美，故不能滿天下之望也。」

三版的序，雖然把第一版的原序冠首，還是寫着「二十五年七月敍」，但文字略有修改，間發較為詳盡了。

于氏為什麼要提倡草書呢，他的自白，是感着：「中國草書歷史之悠長，創作之精奧，及歷代推行之痕跡，與社會需用之迫切，倘不進而求之，則

中國文字，非特不能應天下之變，且將發生極端之動搖，且更有現所成而俱廢之虞！」因此，即於民國二十一年，創設「標準草書社」於上海，從事工作。他的任務，是：「廣求列代草書之遺跡，及蒐晉簡策石，從事於草書之整理。其致力之由，與終極之希望，在使兩千餘年以來之國民文化工具，由繁而簡，由難而易，由苦而樂，由紛歧而趨統一，由虛玄而歸實用。」

獨立的動機，是因為每年的夏天，脚病發作，在床上沒有什麼事可以做，於是就廣事搜羅購買許多關於古今草書的碑帖墨跡，來精詳選擇。經過了幾年的長期間，不斷地研討，又得周柏初，楊天驥，劉海天，劉振濤，賈明為，李生芳，胡公石等，相助校字，纔得完成。

他的選字標準，原則有四，「以易識，易寫，美觀，準確為主。」故他的取材，「兼求之於草今狂三派之作者，使其各盡所長，有平均發展之機會。」字的來源，是「字不論為章今為狂，人不論其為隱為顯，物不論其為紙用為竹木為磚石」，體之能够符合所定的標準原則，那就採取了。往往因着選擇一個字，聚舍幾百個不同寫法的字，一次兩次而經過數次的比較選用。初步選定之後，如果本人或別人發見有個別字樣比較的來得易識易寫或美觀與準確的，或是四者之中有一種不能符合需要

評梅著「法律論」

林紀東

梅星芳（仲德）著，公誠法律會計事務所發行，民國卅三年一月一日初版，定價四十元。

寫作難，寫作「通論」一類的書籍，不易，這是一條路有著作經驗的人，所公認的事實，因為範圍太廣，篇幅不多，要把極廣泛的內容，扼要地縮入有限的篇幅，不但要作對於所寫對象，要有研究，而且要有極精到的研究，纔能適合其用，有弊不棄，而收取精用宏之效。

這在一般科學是這樣，在法學亦是這樣，所以寫一部「法律通論」或「法律學概論」固不容易，寫一本名稱其實的「法學理論」或「法律學概論」欲求其條理清楚、觀念明晰，而沒有堆疊雜亂的毛病，尤為困難，但更進一步，在初學法學的人們，是升堂入室的階梯，在研究其他科學的人們，又屬親見法學輪廓的必要工具，寫作雖然困難，需要却甚迫切，在這種意義上，我們覺得梅著「法律論」一書，有加以介紹的必要。

全書共分十一章，第一章法律語言，第二章法律的基本性質與功能，第三章自然的法理，第四章法律與實力，第五章法律與經濟，第六章法律與技術，第七章法律與習慣，第八章法律與正義，第九章法律與道德，第十章法律與社會，第十一章權利與義務。綜括地說，這本書可以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敘述法律的本質，說明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必

要工具，法規的內容，和社會生活的性質，具有因果關係，牠在原則上，具有不因人而殊其適用的普遍性，和制定後必求其實現，不能準于廢止變更的確實性，以及自然法理（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部分，敘述法律和其他規範，或社會現象，如習慣、宗教、道德、經濟、實力等的區別和關係，并詳細地解釋各種社會規範的含義（第四章至第十章）。

第三部分，敘述法律學上兩個最基本的名詞，權利和義務的含義，并附帶說明有關的主要名詞，如法律關係、權利主體、法人、物、反射利益、占有等詞的意義，於權利的行使方法，亦有所述，（第十一章）大體上，這本書，對於法律學上幾個基本問題，均曾談到。

這本書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牠能以極顯現的文字，說明深奧的內容，有深入淺出之美，又能以并不太多的篇幅，將原本本地都折衷與奧妙的法學問題，說明其為精練。第二、牠在敘述某一問題的時候，多半夾敘夾議，說例引證，甚少作機械的說明，且常參證古今法制，中外學說，援引亦甚廣博。第三、本書第三章，論自然的法理，一方面承認自然的存在，不贊成法律實證主義者的意見，一方面對於啓蒙時代法學家，以為「自然法係超越於一切的實證法而獨立，由於人類的理性，演成一種普遍不易的法律關係，不特認自然法係普遍

主張改造世界教育，以確立和平的基礎，民國二十五年世界大學會議席上，有改造教育哲學的提案。等二和露可親——先生歷事革命，叱咤風雲，而又溫文儒雅，和藹可親，我隨了十年，看盡了許多會對不住他的人，遇到了許多難於應付的事，但時時看到他笑容，從來沒有怨。甚至從來沒對錯的事的無後有絲毫疾苦厲色之加。先生最不容官僚的習氣。凡永見的人，不論什麼地位的人，也不論平素有何種的裝飾。

第三對事十分認真——先生當正統感，對是非分得十分清楚，所以能勵身革命，所以能不畏其非親段祺瑞的威脅而迫操勸身革命。先生對人，一惡對事的原則，而不來於個人的恩怨。

第四生活刻苦——先生素無私蓄，生活極其樸素，抗戰以來，只認國民政府發的薪水，極力節省，如從衣說，抗戰八年，沒有添過一襲新衣。如從食說，一天三餐，都是和我們一起，平時中等人在吃法。如從住說，始則在溫泉仙女洞，只有數間破塔容膝的小屋，後則遷到國家路，先生去過幾次，病，還覺不氣，請他遷到國家路，先生去過幾次，住了一些時，馮先生計劃在其屋後為先生構屋，德我聽到了，為先生支付了建築費。城居房子廣闊的則屋係立同志黨德章先生所借。先生除在星洲一號城出席中央黨部及國防教育委員會常會以外，多在家中，或寫字，或閱報，或作文，或看書報，先生作文迅速，若不加思索，一揮即就，其字不用修飾，看書報或寫作，很快，幾乎目擊于行，不拘文字長短，總總就能把握內容的重心，或是非，完全了悟。敘文亦特別，有一經過日，就脫肥佳，雖一句一字之敘亦能，有口作文，先生口述，命我筆記，然後逐字修正，常常經過數天或半月以後，還能記得某句欠妥，某字不對，命我要如何如何修正。

可貴的很多，限於篇幅，只能述其二。歐戰時，正是出來擔負國家民族重任的時候，教以此觀之，先生。

的法律原理，抑且有其具體存在，並及於細節的規定」的說法，亦不同，而謂「自然法對於任何人，於任何時代，在何處所，均普遍的具有法律效力，但亦只是在基本原理方面，具有普遍妥當性和不可變性。關於細節方面，則保留其彈性」。

故「自然法與實證法，并非互不相容，實證法係由於自然法而來，也可以說，實證法是自然法的內容之確定，而自然法常浸潤於實證法之中，良以實證法必有待於自然法而始克成立，實證法是自然法的發展，亦可以謂其係以自然法為其外廓」；並進而對國家本位的法律觀，嚴加批評，立論甚為精采。第四、本書第六章「法律與技術，由法律與技術的區別與關係上，說明在法秩序中，能夠分出倫理的法規和技術的法規二種，並且說明由於這種區別的認定，法學上許多重要問題，均獲清楚的解釋。

第五、本書第十章「法律與禮」首先說明我國國家對於自然法的重視，其次說明禮與自然法之關係，而歸結於禮即是法的主張，故謂「禮法之性質，實有增進性的與預防性的法律，又有權威性的與糾正性的法律，前者如現代之民商行政法是，後者如刑法是，指導性的法律，旨在引人向上，而權威性的法律，則旨在引人向下，故中國古代，常稱禮為指導性與預防性的法律為「禮」，而稱刑法為懲戒性

防性的法律為「刑」，並且通常所謂法律專指刑法而言，而與禮相對稱」，這種主張，以係「近前人所未道」，自然尤值注意。

本書的優點，略如上述，雖自然也有些可以商榷的地方；在立論方面，雖一方面承認法律和經濟關係的密切，一方面對於在經濟異常發達的現在「經濟法能否成為法學上一獨立部門」，又抱疑問態度，即為可以商榷的一例；在內容方面，亦有些小疏誤可指，例如有兩個地方，令人有說明重複之感，有一兩章，說明又似乎微嫌簡略，「法律與正義」，「法律與道德」，「法律與禮」各章如能排於「自然的法理」一章，讀者的印象，似乎更為明晰等皆是。但是就全般說來，這本書的優點實多於缺點，在已出的同類書籍中，確是可臻上乘的一本。

我國倡言法治數十年，至今坊間，關於法律學的書籍，仍然不多，以致有志研究法律的人們，殊有缺乏參考工具之苦，這豈法律界同人，深憾憾的一件事，當此學國上下一致倡導法治，請次實施憲政的時候，我們歡迎大量法學書籍的出版，凡值得注意的新書出版，每個學法律的人們，對讀手，作者，似宜有介紹批評的義務，筆者藉此之日向來，於法律哲學尤少涉獵，原無寫這篇書評的資格，祇以個人於我國法學書籍之少，以及新書出版，其少有人批評介紹的現象，向多感慨，故敢冒昧獻言，以為拋磚引玉之責。

關於「陳少白傳」

陸丹林先生來信

貴刊第三卷第八期「陳少白傳」一稿，作者參考八本史料，輯述而成，足具慧心。惟文中偶有過於簡略及錯誤之處，特為引出，相與參證：

第一、總理在香港習醫，是在「香港西醫書院」，絕不是「雅麗醫學院」，因為香港根本沒有「雅麗醫學院」的名稱，我在「中央周刊」四卷四期及「黨義研究」四卷四期，關於此點，都有文稿發表，考訂精詳。第二、陳少白與總理在香港同學習醫，傳中沒有敘入，這點是很有關係的。第三、介紹孫陳約交的，是區鳳墀，不是區鳳池。且區氏在教會的職務是「牧師」，不是宣教師。第四、總理醫學畢業後，曾在澳門廣州兩地行醫，絕沒有在香港開業，所謂「及國父驅登港澳間」一句，港字應當改做粵字，才符事實。第五、所說中國日報是「橫欄排版」，應是「短行排版」才對，許多人以此，或說橫欄排版，是不對的。因為當時的報紙，多是長行直排而下，一張紙只分上下兩層，中國日報的排版，却首先多分幾版而排，故且可說「短行排版」，不能說「橫欄排版」。第六、「雙門底」漏一底字，「振天聲制社」漏去振字，雙門底漏去頭的名稱了。百信車路鐵路上，諸希留意。

革命稗史

陳春生

總理為夏重民主婚

先烈夏重民同志于清季未加入同盟會之前，因反對英國華工禁約畫案一時，當時有拒約會馬潘夏之稱。拒約會黨，我國各省志士因華僑馬夏成爲反對英政府禁約華工禁約自設于上海英領事署門外，故稱爲拒約會黨以示報復之意圖也。粵志士馬維振潘慎明夏重民三人爲首提倡，當時風氣初開，民氣始盛，故三人頗爲當推重也。夏重民性豪邁，好爲人鳴不平，口舌爭之不得則動武，故同志戲呼之爲「暴徒」。其後曾充廣三鐵路局長，提倡用女職員，廣三路局中，一時羣雌粥粥，其主動香江最報時，編輯都中亦用女子充校對。民七八年聞居上海，與女同志鄧惠芳結婚，主婚人不用別族出名，由總理出名主婚，行禮時鄧仲愷同志代總理舉事，筆者亦曾參加此典禮也，故知之詳。

崔通約與保皇報筆戰

先爲保皇黨而其後歸附革命黨者，有桂桂朱文伯崔通約等。通約本名潤若，曾任英國教會所設之

格致學堂（後改崇南大學）教師，史鑑如魏士其時亦爲該校學生，對於同學曾宣傳革命主義，將近反正之前數年，通約在英。革命報如進哥羅華英日報等當記者，與保皇報如帝國憲政報等大開筆戰，戲將帝國憲政報改名爲抵制險症報，一時傳爲笑柄。或謂崔本名潤若，何以改稱通約，則因信基督教後，謂能通新舊約，故改名通約云。

王鴻猷在北京失意而歿

王鴻猷鄂之嶺南人，由滬滬總管張之洞派往比國學經濟政治科，與胡秉柯李藩昌魏慶龍諸同志組織同盟會於歐洲，常奔走於英法二國之間，運動革命，又組織公民黨，以聯絡留學生之不取黨名革命者，使之漸受革命主義之薰陶。辛亥變十武昌起義，總理由美經歐返國，王鴻猷隨之歸，組織南京政府，充財政次長。南北統一後，袁世凱計畫臨時總統，總理辭職，南京政府次長多往北京就職，王亦同往。及袁世凱欲廢除國體，王鴻猷堅辭不得志，因避北京，屢欲嘗於歐歐，前獲英文報，設不能用。於民五年冬，約歸北京。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兩浮支路八十四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各地航空版

- 昆明版 昆明朝報館
- 未陽版 未陽湖南青年團支部
- 西安版 西安陝西青年團支部
- 贛州版 贛州江西青年團支部
- 立煌版 立煌安徽青年團支部
- 恩施版 恩施湖北青年團支部

訂購辦法

零售 每冊三元
訂閱 半年三十二元
全年六十元

書店經銷 優待七折
集體訂閱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七二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一類新聞紙
東川郵政管理局第八五九號執照
零售每冊三元 郵費在內